1

证券代码：301223 证券简称：中荣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031
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特别提示：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
5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
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焕然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和主持本次股
东大会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赵成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
会。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
142,773,6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
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，下同）的 74.2674%。其中：通
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
140,482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7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
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,290,8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1.1917%。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7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
为 2,290,8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
中小股东 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
计为 2,290,8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17%。
3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
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469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7873%；反对 2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903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87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430%；反对 2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3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601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68%。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469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7873%；反对 2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903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87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430%；反对 2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601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68%。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469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7873%；反对 2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903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87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430%；反对 2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601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68%。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470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7876%；反对 27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900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87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649%；反对 27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4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383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68%。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469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7873%；反对 2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903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87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430%；反对 2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601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68%。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457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7787%；反对 2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988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74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05%；反对 2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927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68%。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323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4527%；反对 297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4%；
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9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53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685%；反对 297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5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855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61%。
关联股东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数量 81,112,500 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
决，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436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7636%；反对 297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2084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53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685%；反对 297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855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61%。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450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7740%；反对 2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980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8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137%；反对 2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403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61%。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461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7817%；反对 2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903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6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79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938%；反对 2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601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61%。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462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7820%；反对 27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900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79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157%；反对 27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383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61%。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462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7820%；反对 27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900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79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157%；反对 27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383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61%。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349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4945%；反对 2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6%；
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9%。

7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79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938%；反对 2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601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61%。
关联股东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数量 81,112,500 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
决，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黄超颖律师、王超律师见
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
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
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五、备查文件
LBuPÄÃP ؀ᖻᐸһᤇ勋䕏䐻吥箱䎀ᰰ⦻쭄᰾ꊀ˄ᤱ㛑ᮠ䃐翰-%ӄǃ倈>˜ã5
�